

# 广西师范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学术之星”评分细则

评分公式：总评分=学术成果（期刊论文+课题项目+著作）\*80%+其他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科技发明及论文获奖情况+知识产权+学科专业竞赛活动）\*20%

## 一、学术成果（占80%）

### （一）期刊论文得分

#### 1.人文社会科学类

等级	层次		得分	备注	
T 类	T1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发表；	500 分		
	T2	《新华文摘》3000 字以上转载	400分		
A 类	A1	校 A 类权威期刊；SSCI 顶级期刊	150 分		
	A2	A类重要期刊；SSCI 一区；A&HCI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3000 字以上转载	100 分		
B 类	B1	B1类重要期刊；SSCI 二区；	60 分		
	B2	B2类期刊发表；CSSCI 来源集刊；SSCI 三区期刊；《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小语种外文学术期刊分类表B2类期刊	40 分		
C 类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SSCI 四区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科类期刊；小语种外文学术期刊分类表C类期刊；北大核心（PKU）		30 分		
E 类	E1	本科大学学报或专业性期刊，本专业领域的省级以上学会（研究会）、其他专业领域的全国性学会主办的期刊，省级社科院（联）、党校、行政学院主办的非核心期刊	10 分	E类加分不超过30分；E2、E3、E4类不允许叠加，每类限1篇	
	E2	其他本科学院学报，本专业领域地市级学会、其他专业领域省级学会主办的期刊，地市级社科院（联）、党校、行政学院主办的期刊	6 分		
	E3	专科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等各类学术水平相对较低的正规期刊（3000字以上）	3 分		
	E4	3000 字以下的非核心期刊论文	2 分		
F 类	F1	会议论文集	国际英文版	8 分	F类累加不超10分
	F2		国际中文版	5 分	
	F3		国家级权威部委研讨会	2 分	

## 2. 自然科学类

等级	层次		得分	备注	
T 类	T1	Nature*; Science*; Cell*	1000 分		
	T2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 (应为SCI 一区期刊)	500 分		
A 类	A1	SCI 顶刊	400 分		
	A2	SCI 一区; CCF-A 期刊论文	300 分		
B 类	SCI 二区; CCF-A 会议论文; CCF-B 期刊论文		140 分		
C 类	SCI 三区; CCF-B 会议论文		50 分		
D 类	SCI 四区; EI 期刊论文; CCF-C 期刊论文		30 分		
E 类	E1	其他SCI 论文; CSCD、CSSCI; CCF-C 会议论文	25 分		
	E2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20 分		
F 类	F1	本科大学学报或专业性期刊, 本专业领域的省 级以上学会(研究会)、其他专业领域的全国 性学会主办的期刊, 省级社科院(联)、党校、 行政学院主办的非核心期刊	10 分	F类加分 不超过30 分; F2、 F3、F4 类不允许 叠加, 每 类限1篇	
	F2	其他本科学院学报, 本专业领域地市级学 会、其他专业领域省级学会主办的期刊, 地市 级社科院(联)、党校、行政学院主办的期刊	6 分		
	F3	专科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等各类学术水平相对 较低的正规期刊(3000 字以上)	3 分		
	F4	3000 字以下的非核心期刊论文	2 分		
G 类	G1	会议论文集	国际英文版	8 分	G类累加 不超10 分
	G2		国际中文版	5 分	
	G3		国家级权威 部委研讨会	2 分	

注:

(1) 对于学术论文, 参评者的署名所在单位均需为广西师范大学或广西师范大学校内单位。无署名单位不计入, 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非广西师范大学不计入;

(2) 论文必须是在合法刊号刊物上公开发表, 期刊论文均以见刊和在线刊出为准, 校对稿、用稿通知和录用通知不计分;

(3) 在报纸理论版发表学术性或理论性文章的, 全国性报纸加5分, 省级加3分, 市级加2分(所发文章须在800字以上, 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4) SSCI、SCI论文分区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分区；

(5) 以下是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评分：

- ①若本人一作/导师一作，本人二作/导师和本人共同一作，则加分为100%；
- ②若本人为通讯作者，则加分为100%；
- ③若多人共同一作，则本人加分按人数均分；
- ④若他人（其他老师或学生）一作，本人二作/导师一作，他人（其他老师或学生）二作，本人三作/其他情况，则本人不计分。

(6) 同一论文若同时属于多个类别，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7) 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参评者需提供正式发表见刊的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首页复印截图，论文全文复印件以及知网等平台截图。在报纸理论版发表学术性或理论性文章，参评者需提供报纸论文全文复印件；

(8) 英文 **Online** 期刊论文需提供以下两种材料可加分：

- ①包含论文全文复印件、期号或卷号（**Volume** 或 **Issue**）、论文在期刊中的页码、论文首页的截图，目录等其他材料截图如有也可以提供作为辅助材料；
- ②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收录引用证明。

(9) 入选会议论文集，参评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会议日程安排表或会议**Program** 中本人参会说明页；
- ②会议论文集目录、论文全文复印件，同一项国际会议论文成果不可重复计分。

## （二）课题项目得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立项/结项	30分	15分	10分	5分

注：

1.课题项目须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项目主持人单位应明确标注为“广西师范大学”；

2.本项加分按排名梯度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1）项目主持人按分值的100%计分；

（2）导师须为主持人，排名前三的参与者方可按分值的50%计分；

（3）导师须为主持人，排名第四、第五的参与者方可按分值的30%计分。

3.同一课题项目，立项书与结项书只计一项，不重复计分；

4.项目参与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含公章且附有成员名单的立项书或结项书，或含公章且附有成员名单官网发布的立项或结项公示截图；

（2）如立项书或结项书文件无成员名单的，成员名单证明材料须加盖校级相关管理部门公章

## （三）著作得分

### 1.著作要求

（1）著作必须在参评成果统计时间截止前出版；

（2）著作必须提供原件且有广西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作者单位需标注“广西师范大学”，计分不分专著、编著、译著或教材；

（3）参评者需提供著作封面或版权页、目录页及其他能证明其参与撰写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无法明确证明其工作量的，不予计分。

### 2.著作计分

（1）主编或第一作者计30分；

（2）副主编或第二作者计15分；

（3）其他作者，5万字以上计10分，5万字以下3万字以上计7分，3万字以下计5分。

## 二、其他科研成果（累加总分不超过100分，占20%）

### （一）科研成果、科技发明及论文获奖情况得分

#### 1.科研成果、科技发明获奖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分	40分	30分	20分
省部级	40分	30分	20分	10分
市厅级	30分	20分	10分	5分
校级	20分	10分	6分	3分

#### 2.论文获奖

类别	层次	得分
国家权威部委一级学会组织评定 优秀论文	特等奖	20分
	一等	15分
	二等	10分
	三等	5分
省级及市厅级权威部委评定优秀 论文	特等奖	15分
	一等	10分
	二等	5分
	三等	3分

注：

- 1.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成果方可予以加分，参评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本项学术论文获奖，其评奖与颁奖部门应为国家级、省（市）厅级单位；
- 3.获奖计分，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予以100%加分，其他排名作者不予加分，须提供相关获奖凭据及复印件，在各类协会/学会举办的论文评比中获奖的，均不予加分；
- 4.同一团队（参赛作品）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二) 知识产权得分

等级	类型	得分
A类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0分
B类	国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分
C类	国内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5分
D类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分

注:

1. 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方可予以加分, 参评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专利加分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的分值为基准, 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①若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或导师与本人同为第一作者, 按100%分值加分;

②若多人同为第一作者, 则本人加分按人数均分计算;

③其他情况, 本人均不计分;

3. 若该专利同时获得其他科研奖励, 按最高分值计分, 不累加。

## (三) 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得分

级别	等级	得分
一类竞赛	一等奖/金	15分
	二等奖/银	12分
	三等奖/铜	10分
二类竞赛	一等奖/金	8分
	二等奖/银	7分
	三等奖/铜	6分
三类竞赛	一等奖/金	5分
	二等奖/银	4分
	三等奖/铜	3分

注：

- 1.获奖成果须标注“广西师范大学”为获奖单位；
- 2.学科竞赛级别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师政教学〔2025〕263号）执行，社会实践活动不计分；
- 3.参赛的展览或其他竞赛活动如未设置一、二、三等奖，则根据主办方设定的奖项等级计分（须注明活动最高奖项），其中仅设单一奖项的竞赛（如优秀作品展、案例入选）按三等奖计分，申请时需一并提供赛事官网链接和截图、奖项等级证明、本人获奖证明等材料；
- 4.获奖认定以证书为准，奖项须由国家认可的行业一级协会或国家政府部门颁发；参与情况以相关记录为准。以个人名义开展或参与的文体活动，须经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并书面上报，审核通过后方可按对应级别计分；
- 5.如以团体形式获奖，排名第一者则加分为100%，其他参与者不予加分；
- 6.同一项目的同等级别赛事加分不累计，按照最高奖项计分。

### 三、相关说明

- 1.参评成果须为研究生自入学起至2026年2月28日取得；
- 2.参评者必须具有公开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才可参评（不含译文、摘编、访谈稿、对话、编译稿、书评、会议综述等非学术论文，不含发表在书刊、内刊上的学术论文）；
- 3.对于学术论文、课题项目、著作等科研成果，参评者的署名所在单位均须为广西师范大学或广西师范大学校内单位。无署名单位不计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非广西师范大学不计入；
- 4.以下情况不予计分，但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 （1）书评、学术介绍性、综述性文章；
  - （2）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

5.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6. 若该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7.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8. 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为准；
9. 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
10. 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11. 若出现论文抄袭、夸大参评者贡献、伪造证明材料、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相应处分；
12. 各培养单位拟推荐人选，不得有重修、挂科现象，一经发现存在重修、挂科现象，将取消参评人员资格；
13. 本评分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广西师范大学第二十届“学术之星”评审委员会所有。